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

听 证 笔 录

听证事由：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

时间：2023-9-12 15:00 至 2023-9-12 17:00

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康嘉琳

听证陈述人：张贵宁、汪浩

听证参加人：陈利雄、叶萌、王湘、赖汉民、游龙、张宪峰、刘学斌、张永威、黄成员

听证内容记录：

康嘉琳：为推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合作区实际，我局草拟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以及相关人员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监督、完善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平、公正及实用性，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召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现在我宣布听证会正式开始。会议有五项议程，第一项议程，由我宣读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第二项议程，由我宣读参加听证会人员名单；第三项议程，由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和有关背景等事项。第四项议程，由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予以解释回应，听证参加人、陈述人可开展辩论，听证参加人做最后陈述。第五项议程，由主持人进行简要总结。

首先，进行会议第一项议程，由我宣读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一）听证参加人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并坐在指定区域。（二）会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不要喧哗或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三）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后，听证参加人可以进行发言。发言时请讲普通话。（四）发言时用语文明，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听证事项无关的言论，听证参加人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五）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必须客观，可就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六）听证参加人员不得录音、录像。不听从制止，严重扰乱秩序的，听证主持人可中止听证，并向有关部门建议追究当事人

的法律责任。（七）听证结束后请听证参加人停留，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八）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听证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下面进行会议第二项议程，由我宣读参加听证会人员名单。听证主持人：康嘉琳，听证陈述人：张贵宁 汪浩。听证参加人：批发业企业代表，陈利雄。零售业企业代表：叶萌。住宿业企业代表：王湘。餐饮业企业代表：赖汉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代表：游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代表：张宪峰。合作区商业类社会组织代表：刘学斌。居民代表：张永威、黄成员。

下面进行会议第三项议程，由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背景、依据、内容等事项。首先请张贵宁同志陈述。

张贵宁：下面由我陈述本《若干措施》的起草背景和必要性，首先是起草背景：

为推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合作区实际，我局草拟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本若干措施列入 2023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3〕2 号）要求，需进行社会公众意见征求、听证会、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环节后予以印发。目前正进行听证会环节。

二是起草依据：

本若干措施参考了深圳市商务局《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2019 年）、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 年）、南山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2022 年）、前海合作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2020 年）、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1 年）、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2023 年）、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2 年）等深圳市、区相关政策，并结合合作区实际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符合我区发展需求。

下面由汪浩同志介绍本《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和制定意义：

汪浩：大家下午好，欢迎各位代表前来参加本次听证会。下面，由我来介绍本《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我会按照章节分别来介绍。

本若干措施共分有九章，二十三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内容，分别对起草背景和适用对象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推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商贸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商业运营实体、会展业（含参展方）、低空航运领域的相关企业、组织、机构等单位。

第二章“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共四条内容，分别对企业升规纳统、企业发展壮大、设立销售公司及合理使用外资情况进行说明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支持企业升规纳统。

对首次纳统（非转专业）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下述第（一）至（三）条，每条措施均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同一申报主体奖励。

（一）对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分别达到1亿元、1000万元且同比增速为正的，分别按上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量的1‰、1%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上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15%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上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30%的，给予15万元奖励。

（二）对纳统的住宿、餐饮业企业，上年度营业额分别达到500万元、300万元且同比增速为正的，分别按上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量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上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速达到15%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上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30%的，给予15万元奖励。

（三）对纳统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1000万元且同比增速为正的，分别按上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量的3‰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上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速达到15%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上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30%的，给予15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工业或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

鼓励工业企业、制造业企业成立专业化公司对其产品进行销售。对工业企业、制造业企业在合作区设立的且成功纳统的销售公司（属批发业、零售业企业），按其上年度销售额的1‰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措施可与第二章第三条“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第二章第四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奖励叠加享受。

第六条 支持企业合理使用外资。

对合作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使用外资的，按其上一年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0.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第三章“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共两条内容，分别对商业综合体开设、发展壮大情况进行说明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条 支持商业综合体开设。

对在合作区新开设建筑面积达1万（含）-2万（不含）平方米、2万（含）-3万（不含）平方米、3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开业满一年后，分别给予其运营主体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壮大。

（一）对合作区商业综合体场内引进注册于合作区的独立法人商户，与商户签订两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商户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给予商业综合体的运营主体1万元/户奖励，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奖励40万元。

（二）对合作区商业综合体的运营主体成功推动场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首次纳统（非转专业）的，给予运营主体5万元/户奖励，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对合作区商业综合体场内纳统企业上年度纳统总营业收入同比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商业综合体的运营主体 5 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四章“支持品牌业态发展”，共两条内容，分别对品牌首店入驻、招引情况进行说明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条 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鼓励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合作区开设区内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合作区开设区内首店，且成功纳统的零售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内知名品牌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合作区开设区内首店，且成功纳统的零售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措施可与第二章第三条“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叠加享受。

第十条 支持品牌首店招引。

对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商业运营实体等单位，每引进一家国际知名品牌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合作区开设区内首店（注册于合作区的零售业独立法人），与其签订两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首店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给予招引单位 5 万/户奖励；每引进一家国内知名品牌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合作区开设区内首店（注册于合作区的零售业独立法人），与其签订两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首店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给予招引单位 3 万/户奖励。单个招引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本条措施可与第三章第八条“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壮大”（一）中奖励叠加享受。

第五章“支持消费业态发展”，共一条内容，对促消费活动举办情况进行说明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支持促消费活动举办。

鼓励区内企业、组织、机构等单位在合作区举办促消费活动。对上年度举办且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促消费活动，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 30 万元（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不含消费券、消费补贴），单个申报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60 万元。

第六章“支持汽车后市场发展”，共一条内容，对汽车后市场企业扩大经营情况进行说明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支持汽车后市场企业扩大经营。

对纳统的汽车后市场企业，给予自用经营性用房（如：商铺、办公、车间、仓储等，但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补贴支持。

（一）对上年度在合作区内租赁自用经营性用房的，按实际租赁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二）对上年度在合作区内购买自用经营性用房的，按实际购买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第七章“支持会展业发展”，共两条内容，分别对展会举办、单位参展情况进行说明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支持展会举办。

对上年度在合作区内举办的展会活动，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承办单位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 50 万元（包括展位费、搭建费、展品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不包括参展单位自费部分），单个申报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单位参展。

对上年度参加在合作区内举办的展会的参展单位，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参展单位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 20 万元（包括展位费、搭建费、展品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

第八章“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共一条内容，对注册在合作区的提供直升机航线运营企业进行补贴。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 支持低空航运企业发展壮大

对注册在合作区的提供直升机航线运营企业，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按上年度在合作区实际通航服务时长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60 万元。

第九章“附则”，共八条内容，分别对一些术语、限制性情况、特殊情况等进行补充说明、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所述“纳统”是指成功纳入合作区“四上”统计库。（“四上”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本措施中涉及的销售额、营业额、增量、增速等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本措施规定的扶持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适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汕办〔2021〕22号），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第三章第七条“支持商业综合体开设”和第八条“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壮大”的申报主体均不受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条件资格限制。

（二）第四章第十条“支持品牌首店招引”的申报主体不受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条件资格限制。

（三）第五章第十一条“支持促消费活动举办”的申报主体不受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条件资格限制。

（四）第七章第十三条“支持展会举办”和第十四条“支持单位参展”的申报主体均不受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条件资格限制。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所获资助金额不受其在合作区的财力贡献限制，所有申报项目的市、区资助总额不受项目实际投资总额限制。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需保证所提交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信息资料弄虚作假或不准确的，将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将予以追回，未能追回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申报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不足以支持但对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申报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汕科创经服规〔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自2023年X月X日起实施（时间还未定），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措施进行整体性的修订、调整、发布和实施。

以上就是我们制定本《若干措施》的具体内容，下面由我来继续介绍一下本《若干措施》的制定意义：

一是推动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壮大。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汕办〔2021〕

22号），结合我区近两年商贸服务业整体状况及规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具体情况，预计2024年可发放企业升规纳统和发展壮大奖励约320万元，可有效拉动全区商贸服务业营收增长约9.5亿元。二是促进全区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通过出台本若干措施，将有效推动商业综合体、品牌零售店、汽车后市场、会展业等商贸业态提质发展，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吸引导入周边客流，提升我区商业消费能级，促进我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就是我陈述的内容。

康嘉琳：下面进行会议第四项议程，由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如对听证事项清晰明了，可不发表意见并表示无意见。听证陈述人对每位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请予以解释回应，如有争议，可进行辩论。由于人数较多，还请每位听证参加人先行简单自我介绍。

下面从我的左手边开始，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依次发表意见。

陈利雄：我们嘉銮贸易是批发业的，对深汕合作区此次政策的整体制定，认为是非常完善的，我没有意见。

叶萌：我这边是来自深汕比亚迪汽车零售业的代表，我今天说一下我们这边的看法，对于品牌来说特别是国内的一些品牌来说，有这个政策的实施，使我们对未来非常有信心。我想问一下关于第六章支持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我们是卖汽车的4S店，如果涉及到租房是有补贴的吗？

张贵宁：我回应一下叶萌代表的问题。关于汽车后市场企业扩大经营补贴有一个前提条件是要纳统，如果您的汽车零售业企业完成了纳统，并包含了汽车的修理等服务，且符合后续申报指南中汽车后市场的定义，就符合此项奖励的申报条件。

叶萌：我想再追问一下，销售和维修等售后服务是必须要分开注册企业还是不用？

张贵宁：一般来讲，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类服务，这个需要待我们后续在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解释。您这个是汽车销售企业，应纳统到零售业，零售业是否属于汽车后市场需待申报指南明确，如果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规定就不用分开注册，可以直接申请。

叶萌：好的，谢谢。

王湘：各位领导、各位代表，我是来自深圳市深汕合作区维也纳酒店住宿业代表王湘，很荣幸参加此次听证会，我对于听证的《若干措施》没有意见，期盼此措施尽快实施，提升住宿业的发展。

赖汉民：大家好，我是代表餐饮的，对此政策我们非常有信心，也没有什么意见。

游龙：大家好，我是深汕投控集团，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表，也感谢科创局的领导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和平台进行交流，对于制定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方案我觉得非常有必要，给商贸服务业后续配套发展打了一剂强心针。

我有以下几个意见：

一、第2页第四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三个小条，我们这边的意见是是否把销售额的标准能够往下调低一些，理由是以下2点：（一）合作区目前和深圳市还不具备太大的可比性，比如说有一些商业门店在深圳市内可以做到这个水平，但是在合作区尤其是从0到1的起步阶段远远做不到这个水平。（二）针对我们的一些小品牌商业落在合作区的商铺上，有可能大得多数都是集中在几十方、百方或者是几百方的规模，比如说肯德基、麦当劳类似的餐厅营业额达到300万已经是非常高的，针对这一点是否对这个线往下调。

二、第3页第三章“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的内容，两条意见：（一）建议把商业综合体这个概念给定义一下，因为商业综合体在业内没有一个概括标准的行业内的定义，或者是从法律上并没有严格的标准。商业综合体或者是政策覆盖到哪些功能和业态可以把这个范围定义清楚，比如说是单指购物中心（封闭式），还是说开放式的开放街区也属于商业综合体的概念，或者是小的商铺、商业街也属于商业综合体的概念，可以把它厘清一下。（二）在第七条“开业满一年后分别给运营主体多少的奖励”，我们的意见是开业满一年后，能不能把这个时间前置，理由主要是也是两点：1.在商业行业里的惯例，开业奖励一般是开业即奖励，针对商业综合体的运营方也好，还是针对品牌门店的承办商也好都是开业即奖励。2.实际上作为商户来讲，最需要扶持和最需要支持都是在开业之前投入的东西，比如说装修、运营的东西、货品的库存等等，在开业之前会付出相当大的成本和投入，如果我们在开业的节点能够给他进行一定的扶持，会给他有一个很大的激励作用。或者这句话我这么理解，开业应该来

说是各个商户最为艰难的时候，只要能够开业就过了第一道难关了，一年后相当于步入平稳期，这时候给他补贴并不是雪中送炭或者是那么急迫，我能够开业并做了一年说明生意做得还可以，进行下去，希望开业奖励的时间前置，尽量放在开业的时间点。

三、第四章，我们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品牌入驻的装修的补贴”，这一项也是基于商贸服务行业的常规化的运作而提出的，一般的品牌尤其是国内一线品牌或者是国际一、二线品牌在各个购物中心或者是在各个商业区的开店对甲方是有装修补贴的要求，有一行是定性要求，有一些品牌不给装修费压根不会跟你签合同，不会入驻。大到国际的奢侈品，小到国内的肯德基、麦当劳或者是星巴克咖啡等等，这些品牌对于我们这种发展还未成熟的地区都有装修费补贴的要求，而且这个是写在租赁合同中的，这是行业里存在的一个常规现象。如果说甲方没有这个装修补贴很多品牌引不进来，这是商业行业面临很大的困难，我认为是否考虑把知名品牌的装修补贴考虑进去，当然这个补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常规水平或者是给予一定的折扣，或者是用一种什么形式去体现。这是我们的第三条意见。

没有其他意见了。

汪浩：刚才你提了三个方面，第一个是第四条中对于纳统额度门槛，我们针对的是纳统企业的销售额或营业额，纳统企业本身已经是达到一定的标准的企业了，基于首次纳统有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这是一次激励，之后是在原有营业额之上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奖励，是参照了别的区制定的标

准，并结合我区实际已经进行了降低。刚才您说的能不能考虑降低一点这个门槛，这已经是充分考虑了合作区的实际情况予以了一定的降低。

第二个是商业综合体界定，到时候在申报指南中会给予明确，因为后期会根据这个措施再出一版申报指南，对于如何进行申报会有详细指引，除了对商业综合体，别的专业名词及行业定义都会有规范。

第三个是品牌入驻，因为我们这块是针对区内的品牌零售，现在分为两个奖励，一个是纳统的一次性奖励，还有一个是首店纳统的一次性奖励，已经进行了叠加奖励，你刚才说的装修补贴之类，这个已经包含在前述叠加奖励之内了，所以我们没有把装修补贴单列一条。

张贵宁：第七条我回应一下，商业综合体的奖励政策主要是事后奖励为主，为什么设置开业一年的约束条件呢，就是防止商业综合体开业之后不真正运营，拿到补贴之后撤出停摆或不实际运营，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现在为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得补贴真正给到有需要、真干事、有成果的企业，所以设置了这样一个门槛。

刚才品牌业态首店入驻我再补充一点，这个奖励一个是纳统的时候会有一次性的奖励，是20万人民币，再一个是作为品牌本身，如果是国际品牌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如果是国内品牌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这个叠加奖励相对于合作区的消费人口和商铺营业额来讲，是一个比较大的奖励，我们认为能够相当程度上补贴了新开店铺早期的装修、运营、人工这些成本的。

请问游龙代表我们回答得是否可以，是否有遗漏？或者您还有其他建议吗？

游龙：已经明白，没有漏掉，就是这些，感谢您。

张宪峰：各位领导，各位代表下午好，我这边是汽车后市场修理服务业的，对于第六章的支持汽车后市场发展，我这边是没有意见的，谢谢。

刘学斌：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我这边是商业类社会组织的代表刘学斌，我对于刚刚说到的第七章支持会展业发展第十四条对于支持单位参展，对上一年度参加在合作区内举办的展会的参展单位，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参展单位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对这个费用我在想有没有对参展单位的数量和总额有限制，比如说有 30 家单位来参加展会，是不是 30 家单位都能拿到补贴呢？

张贵宁：我来做一个回应，关于参展单位数量方面，我们确实在征求意见稿中未作限制，我们根据您这边的意见，会结合合作区的财力状况进行修改，补充上对此项补贴总额的限制，对于申请单位的数量则不作限制。如果有 30 家单位申请，若超过补贴总额，将按参展单位实际投入金额比例对补贴总额进行分配或核减。

刘学斌：好的，谢谢。

张永威：各位领导、各位代表，下午好，我是张永威，我是居民代表，我对这次若干措施没有意见。

黄成员：各位领导大家好，我有一个问题要请教一下，我是居民代表，也是做零售行业的。关于纳统的问题因为之

前注册了一个个体户，营业额早就超过 500 万了，“华联超市”大家也应该知道我的营业额达到了规模，想把个体户升级为公司，由于各种原因现在不能更改这个名称。如果我重新注册一个新公司，我来申请纳统是不是用新公司的名头来纳统，还是用原来个体户的名头来纳统？

张贵宁：感谢黄成员代表提的问题，纳统的工作是统计部门的职责，您刚才说的个体户转成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市监局的职责，我们会联络相关的局办对您的企业状况进行专业的解答，这个问题和今天的政策并没有直接相关性。如果说您的企业能够成功纳统的话，那么是可以申请若干措施中关于相关行业的政策奖励。

黄成员：因为这个问题关键是在消防这块，说句实话我们和市监局也找过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办这个消防证大家都明白，当时是用个体户的名义办理的，现在升级为公司变更了名称又不能用之前个体户名字的消防证，但是消防证那边要去变更但是不能改名称，当时是 2021 年有好几个同事都有协调这个问题。我就想问一下这件事情要怎么处理为好？

张贵宁：这位代表您说的的问题是一个比较详细具体的个转企问题，涉及到您公司的详细情况，我们无法在听证会上给予具体的回答，需要会后到您公司了解详细具体的情况，并且需要联系统计和市监部门一起协调处理。关于本《若干措施》您有没有具体的意见？

黄成员：没有意见。

康嘉琳：下面进行会议第五项议程，由听证主持人进行总结。

刚才听证陈述人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阐述，各位听证参加人分别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解释回应，整个过程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听证参加人代表性广泛，大家一致认为，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对推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符合合作区现状发展需求。

现在我宣布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参会代表先不要离座，待工作人员制作完听证笔录，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后，方可退场，感谢支持配合。

（以上记录符合事实、准确无误，各参会方请签字确认）

听证主持人签字：康嘉琳

听证陈述人签字：张贵宁 汪浩

听证参加人签字：陈利雄 叶莉

王润 赖汉民 陈抗 赵丁敏 刘学斌
张永成 黄成

听证记录人：罗钰